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环境质量状况.....	13
评价适用标准.....	1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0
环境影响分析.....	2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4
结论与建议.....	35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套玻璃制品及工艺品项目				
建设单位	蚌埠承永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顾承永	联系人	杨艳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淝河路南侧 168 号院内 4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8100619810	传真	/	邮政编码	2330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淝河路南侧 16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蚌埠市淮上区经济和发展改 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淮经发[2017]3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33%
评价经费	/		投产日期		

一、任务由来

玻璃制品在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从装饰用品到日用品应有尽有。由于玻璃器皿的通透美观及健康环保，人们对玻璃器皿的使用频率日渐增大，近年来，我国的玻璃器皿消费量不断上升，而目前的玻璃制作加工行业的增长量达不到消费增长量，这给玻璃制品生产带来巨大的市场前景。

在这种市场条件下，蚌埠承永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淝河路南侧 168 号建设“蚌埠承永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玻璃制品及工艺品项目”。本项目租用已建工业区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98)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到委托后，按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针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工程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对工程中的污染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管理措施，尤其对工程可能带来的环境正负影响和效益进行了客观的论述，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蚌埠承永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玻璃制品及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

二、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性质、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180 万套玻璃制品及工艺品项目。

建设规模：在蚌埠市沫河口工业园租用 3000m² 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3000m²。

建设单位：蚌埠承永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淝河路南侧 168 号。

建设性质：新建，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3000m²。

总建筑面积：3000m²。

项目投资：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建设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淝河路南侧 168 号厂房，项目组成详情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建设生产线 2 条，年产玻璃制品及工艺品 180 万套
	生产车间	一栋，1F，钢结构，位于厂区北侧，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一栋，3F，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南侧，总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沫河口工业园 10KV 电网接入厂区配电房，配电房现有 1 台 500KVA 变压器，年用电 250 万 kW·h，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供水	引至园区给水管网，年用水 1132t，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沫河口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
	供热	由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年用气 70000m ³
环保工程	废水	三级沉淀池一座、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为 3m ³ /d；化粪池一座
	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防护罩等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装置、隔音罩、耳塞、耳罩等

3、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投入使用后，可达到年产约 180 万套玻璃制品的产能。

本项目产品规格及生产规模见表 2 所示。

表 2 产品规格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烛台、花瓶、磨砂杯	180 万套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 所示。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1	石英砂	t	1500	外购
2	氧化铝	t	130	外购
3	碳酸钡	t	60	外购
4	碳酸钠	t	120	外购
5	硝酸钠	t	60	外购
6	氧化铈	t	5.5	外购
7	方解石	t	72	外购
8	水溶性玻璃烘烤漆	t	2	外购
9	麻绳	t	10	外购
10	包装箱	t	120	外购
11	气泡膜	t	18	外购
12	电	万 kW·h	250	由沫河口工业园 10KV 电网接入厂区配电房
13	水	t	1131	引至园区给水管网
14	天然气	m ³	70000	由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害性见表 4。

表 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害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及毒害性
1	石英砂	石英砂是石英石经破碎加工而成的石英颗粒，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 ₂ ，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莫氏硬度 7，性脆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密度为 2.65，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微溶于 KOH 溶液，熔点 1750℃。石英砂是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非化学危险品，广泛用于玻璃、铸造、陶瓷及防火材料、冶炼硅铁、冶金熔剂、冶金、建筑、化工、塑料、橡胶、磨料，滤料等工业。石英砂的粉尘极细，比表面积达到 100m ² /g 以上可以悬浮在空气中，如果人长期吸入

		含有石英砂的粉尘，就会患硅肺病（因硅旧称为矽，硅肺旧称为矽肺）。硅肺是一种职业病，长期在石英砂粉尘含量较高的地方，如采矿、翻砂、喷砂、制陶瓷、制耐火材料等场所工作的人易患此病。因此，在这些粉尘较多的工作场所，应采取严格的劳动保护措施，采用多种技术和设备控制工作场所的粉尘含量，以保证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2	氧化铝	Al_2O_3 ，难溶于水，白色固体，无臭、无味、质极硬，易吸潮而不潮解，两性氧化物，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性溶液中，几乎不溶于水及非极性有机溶剂；相对密度(d_{20}^4) 4.0；熔点 2050°C 。氧化铝可用作分析试剂、有机溶剂的脱水、吸附剂、有机反应催化剂等。宜密封干燥保存。
3	碳酸钡	BaCO_3 ，分子量 197.35。六角形微细晶体或白色粉末。难溶于水，密度 $4.43\text{g}/\text{cm}^3$ ，熔点 1740°C (8820 千帕-90 大气压)。 1450°C 分解，放出二氧化碳。微溶于含有二氧化碳的水，也溶于氯化铵或硝酸铵溶液生成络合物，溶于盐酸、硝酸放出二氧化碳。碳酸钡广泛应用于电子、仪表、冶金工业等。碳酸钡是钡盐，有很强的毒性，碳酸钡会蓄积在骨骼上，引起骨髓造白细胞组织增生，从而发生慢性中毒。而且碳酸钡会与胃液中的盐酸发生反应，变成可溶性的氯化钡，氯化钡属于可溶性钡盐，有毒，若不及时抢救，将会很快中毒，严重时死亡。碳酸钡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密封，且应与酸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存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4	碳酸钠	Na_2CO_3 ，常温下为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颗粒，易溶于水和甘油， 20°C 时每 100 克水能溶解 20 克碳酸钠，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碳酸钠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平板玻璃、玻璃制品和陶瓷釉的生产，还广泛用于生活洗涤、酸类中和以及食品加工等。
5	硝酸钠	Na_2NO_3 ，熔点为 306.8°C ，密度为 $2.257\text{g}/\text{cm}^3$ ，为无色透明或白微带黄色菱形晶体，其味苦咸，易溶于水和液氨，微溶于甘油和乙醇中，易潮解，特别在含有极少量氯化钠杂质时，硝酸钠潮解性就大为增加。硝酸钠有氧化性，与有机物摩擦或撞击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在加热时，硝酸钠易分解成亚硝酸钠和氧气。硝酸钠可助燃，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0°C ，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应与还原剂、活性金

		属粉末、酸类、易（可）燃物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具备有合适材料收容泄漏物。
6	氧化铈	CeO_2 ，纯品为白色重质粉末或立方体结晶，不纯品为浅黄色甚至粉红色至红棕色，几乎不溶于水和酸。相对密度 7.3，熔点 1950℃，沸点：3500℃。氧化铈主要用作玻璃脱色剂、玻璃抛光粉、也是制备金属铈的原料，氧化铈用于玻璃脱色具有高温性能稳定、价格低廉和不吸收可见光等优点。氧化铈的最高容许浓度为 5 mg/m ³ ，工作时应戴防毒口罩。
7	方解石	方解石的化学组成为 CaO 占 56.03%、CO ₂ 占 43.97%，常含 Mn 和 Fe，有时含 Sr。方解石的色彩因其中含有的杂质不同而变化，如含铁锰时为浅黄、浅红、褐黑等等，但一般多为白色或无色。方解石可用作化工、水泥等工业原料，方解石在冶金工业上用做熔剂，在建筑工业方面用来生产水泥、石灰。也用于塑料，造纸，牙膏。食品中作填充添加剂。而玻璃生产中加入方解石成份，生成的玻璃会变得半透明。
8	水溶性玻璃烘烤漆	水性玻璃烘烤漆是由水性丙烯酸树脂，助剂，助溶剂及水经高速分散、研磨、调制而成的水性涂料。本项目水溶性玻璃烘烤漆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5%）、水性环氧树脂（40%）、乙醇（5%）、水（50%）。水性玻璃烘烤漆以清水为稀释剂，不含有害溶剂，在施工前后不会造成环境污染，也不会危害人体健康，排放的 VOCs 含量优于环境标准要求，而且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比溶剂型同类油漆更胜一筹，不容易燃烧，且无毒无气味，符合环保涂料的特性要求，是全新的环保涂料产品，主要适用于平面玻璃、家具玻璃、灯饰玻璃、钢化玻璃等玻璃制品。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5。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天然气全自控退火炉	WLQ-RTS1800	3
2	平面隧道烘干流水线	HGX12-24M	1
	平面隧道烘干流水线	HGX08-14M	1
4	台式喷涂机	TP-01	2
5	平面装配流水线	WDX 8-18M	1

6	喷砂机	PS800	1
7	螺材空气压缩机	DSR-30A	1
8	简单压力容器储气罐	ZW160516A0014	1
9	空气干燥机	AD-3NF	1
10	Drl3 个立方玻璃电熔炉	/	1
11	磨口机	/	1
12	切口机	/	2
13	高压离心式通风机	9-19	1
14	搅拌机	JZM350	1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供电

由沫河口工业园 10KV 电网接入厂区配电房，配电房现有 1 台 500KVA 变压器，年用电 250 万 kW·h，供电能力能满足用电需求。

(2) 供水

引至园区给水管网，年用水 1132t，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3) 排水

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喷涂废水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沫河口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雨水和净下水经雨水管网收集直接排入厂内雨水排水系统。

(4) 供气

由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年用气 70000m³。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其中行政及管理人员 10 人，炉台工 60 人，包装工 10 人，全年工作 250 天，采用一班工作制。

8、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该项目不属于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安徽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的政策。

9、建设项目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淝河路南侧 168 号，项目所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土地使用证、厂房租赁合同及项目入园投资协议书见附件，项目在园区中的位置详见附图 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从环境容量分析，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项目地表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并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为工程实施提供了前提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的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10、项目周边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淝河路南侧 168 号，目前项目东侧为徐工 6S 生产基地，西侧为蚌埠科源给水设备有限公司及蚌埠华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蚌埠宇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3。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蚌埠市位于安徽省北部，现辖蚌山区、禹会区、淮上区、龙子湖区四区和怀远、固镇、五河三县，总面积 5917 平方公里，总人口 330 万人。津浦铁路从境区中部纵贯南北，淮河自西向东流过境南，辖区大部分处于淮北平原南端。蚌埠市区位于北纬 $33^{\circ} 01'$ 至 $32^{\circ} 49'$ ，东经 $117^{\circ} 31'$ 至 $117^{\circ} 11'$ ，北部与固镇县、五河县交界，东部、南部与凤阳县毗邻，西部与怀远县相连。市区面积 601.5 平方公里，市区人口 87.45 万人。

淮上区地处淮河北岸、蚌埠市北部。介于北纬 $32^{\circ} 57'$ ~ $33^{\circ} 05'$ 、东经 $117^{\circ} 14'$ ~ $119^{\circ} 08'$ 之间。东与五河县大新镇接壤；北与固镇县的新马桥镇、王庄镇毗邻；西与怀远县魏庄镇和五岔镇相连；南以淮河为界；与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隔河相望。区境东西最长距离 20.61 公里，南北跨度 16.34 公里，总面积 245 平方公里。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淝河路南侧 168 号，详见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地形、地貌、地质

蚌埠地区位于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和秦岭纬向构造带的复合部位。地层系华东地层区淮河分区。早古生界以前的地层，以变质岩和海相地层为主，缺失早、晚古生界地层，中生界、新生界地层以陆上地层和火山岩为主，上复地层以第四系河流冲积地层为主。蚌埠市地貌以平原为主，南部地区有少量丘陵和低山。

本地区的地震烈度为 7 度。

三、气候、气象

蚌埠地区属北亚热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的过渡带。总的特征是：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降雨适中，无霜期长，季风气候显著。

年平均气温 15.1°C ，年内 1 月气温最低，平均气温为 1°C ，7 月气温最高，平均气温为 28.1°C ；气温年较差 27.1°C ；无霜期 217 天。

蚌埠地区日照丰富，辐射热量充足，全年日照因阴雨、雾障等因素，实际日照时

数平均仅为 2167.5 小时，日照率 49%，年平均太阳辐射总量为 119.1 千卡/cm²，低于淮北地区，高于皖南、皖西地区，近 40 年里，太阳辐射总量同日照时数一样，也因大气污染呈逐年下降趋势。

蚌埠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905.4mm，平均降水日数为 105 天；受季风影响，各季节平均降水量悬殊，夏季最高，达 467.4mm。春季次之，为 200.1mm，秋季 160.5mm，冬季仅 77.4mm；降水量年际变化很大。

全年平均绝对湿度为 14.7 毫巴，夏季潮湿，其中 7 月份绝对湿度最大。全年主导风向为 ENE，其次为 NE，静风频率较高，历年平均风速 2.4m/s，最大风速 19.5 m/s。

四、水文、水系

区内地表水均属淮河水系，主要有淮河一级支流北淝河及其它小型河沟天河、龙子河、鲍家沟、八里沟、张公山大塘等。除北淝河外，其余小型河沟均为河湖结合型，河道短，支流量小，干旱年份常出现断流。与建设项目可能发生水力联系的地表水体是淮河。

淮河发源于河南省桐柏山区，干流全长 1000km，流域面积 1883km²，其中下游横贯安徽省北部。淮河蚌埠市区段上起蚌埠闸，下到临淮关，全长 39.8km，正常水位时河宽约 400m，市区河段上游建有蚌埠闸、船闸、分洪道，蚌埠闸蓄水位 17.5m，死水位 15.5m；淮河蚌埠段历年最高水位 22.18m，最低水位 10.3m，平均水位 12.15m；年平均流量 852m³/s，最大流量 11600m³/s，最小流量以关闸时渗漏量和船闸泄水量计为 12.4m³/s；流速一般在 0.07~0.7m/s 之间，平均流速为 0.45m/s 左右。每年 6-9 月为淮河汛期。洪水季节一般出现在 7-8 月，汛期时，水位高、流速大、含沙量多。历史上淮河多次改道。

地下水：市境内地下水基本属入渗蒸发型，静储量约 3.2 亿立方米，淮河年地下水调节储量为 1500~2500 万吨之间。南岸为贫水区，北岸为富水区。

五、植被

蚌埠地区地处暖带落叶阔叶林及热带落叶和常绿阔叶混交林的过渡地带。主要植被属暖温带，境内主要是人工林，主要物种有黑松、马尾松和刺槐，沿淮堤两岸设有防护林，以榆、柳为主。市区以杨树、法梧、雪松为主。常见乔木 140 种，灌木 70 多种，中草药 600 多种。农田旱作物以麦、豆为主，水作物以水稻为主。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 2016 年 6 月蚌埠市城市环境质量月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SO₂)、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颗粒物(PM_{2.5})、臭氧(O₃)和一氧化碳(CO)六项。监测点位为工人疗养院、百货大楼、二水厂、蚌埠学院、淮上区政府和高新区六个监测点。2016 年 6 月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0 天。空气质量状况为优的天数 3 天，空气质量状况为良的天数 24 天，空气质量状况为轻度污染的天数 3 天。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淮河蚌埠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 2016 年 6 月环境质量月报，淮河干流蚌埠段蚌埠闸上断面和沫河口断面水质情况见表 6。

表 6 2016 年 6 月淮河蚌埠段水质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环境功能类别	实际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超标倍数	水质情况
蚌埠闸断面	III 类	III 类	/	/	水质良好
沫河口断面	III 类	III 类	/	/	水质良好

由表 6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淮河蚌埠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根据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0~31 日对项目区域噪声监测情况，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	2016.8.30		2016.8.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	56.4	45.7	52.7	47.2
2#厂界南	53.7	46.1	55.8	45.3

3#厂界西	57.1	47.7	58.4	46.4
4#厂界北	56.8	46.0	56.8	45.1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由表 7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的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场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依据上述保护对象的环境功能要求，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8。

- 1、保护评价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原有的功能级别。
- 2、评价区域声环境达到 3 类区标准。
- 3、保护淮河水体水质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现有的水环境功能。

表 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淮河	W	3.8km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区大气环境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三铺村	N	440m	3200 人	
声环境	项目区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一、大气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内，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平均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4">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m³</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75</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rowspan="2">TSP</td> <td>年平均</td> <td>200</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300</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mg/m³</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td> <td colspan="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p>二、地表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淮河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氨氮</th> <th>BOD₅</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Ⅲ类标准值</td> <td>6~9</td> <td>≤20</td> <td>≤1.0</td> <td>≤4</td> <td>≤0.2</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氨氮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Ⅲ类标准值	6~9	≤20	≤1.0	≤4	≤0.2	≤0.05																																																																																			
污染物	pH	COD	氨氮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Ⅲ类标准值	6~9	≤20	≤1.0	≤4	≤0.2	≤0.05																																																																																																	
<p>三、声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功能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适用区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5</td> <td>55</td> <td>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td> </tr> </tbody> </table>							功能类别	标准值		适用区域	2类	65	55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																																																																																									
功能类别	标准值		适用区域																																																																																																				
2类	65	55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废气排放

本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15	20	30	40	
颗粒物	120	3.5	5.9	23	39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7	53	100	4.0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二、废水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中一级 A 标准，BOD₅ 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4。

表 14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标准值	6~9	50	300	10	5

三、噪声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由沫河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控制总量为 COD: 0.05t/a，氨氮: 0.005t/a。</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控制因子为 NO_x，控制总量为 NO_x: 0.2t/a。</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不再进行评价。

2、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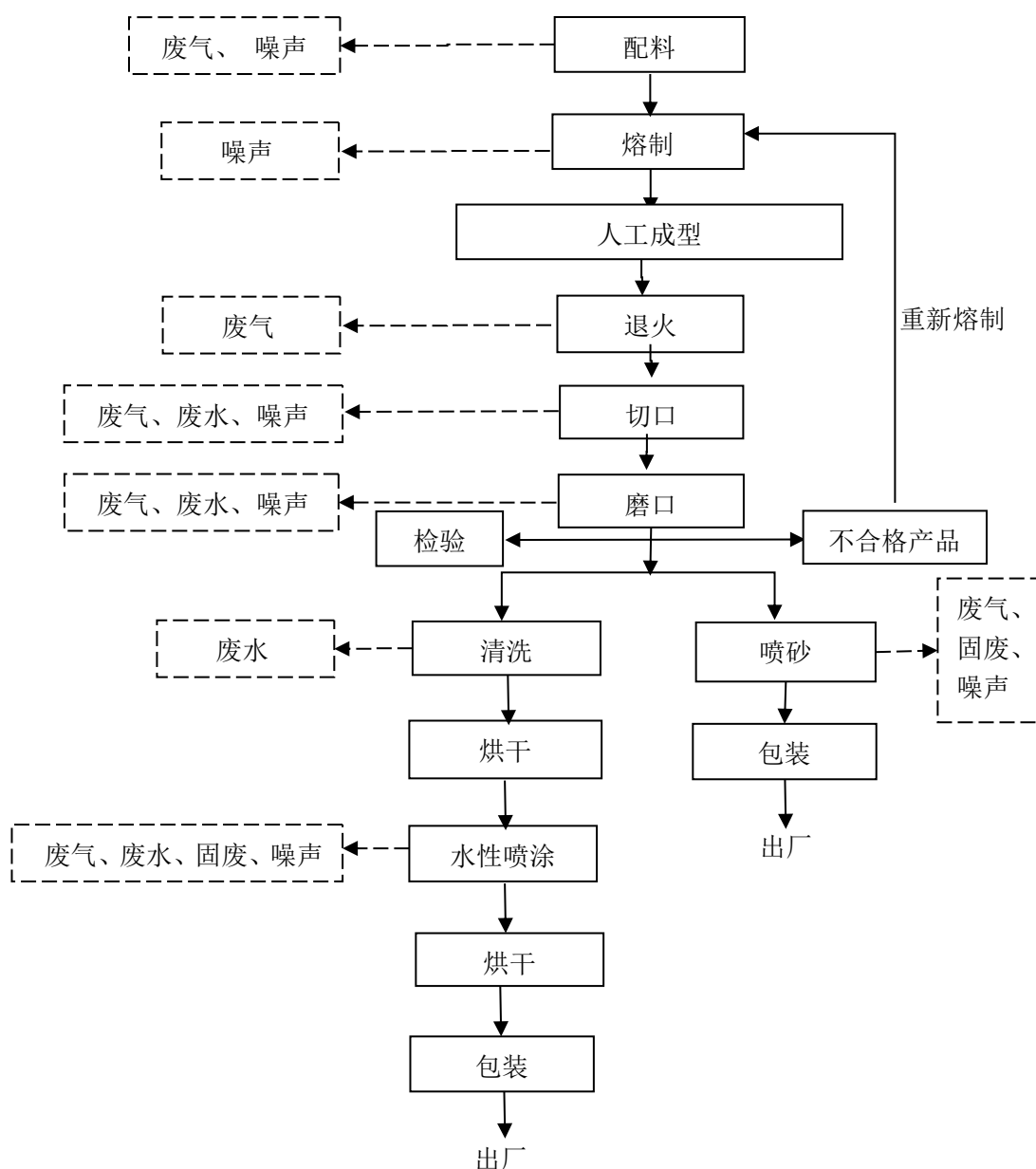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3、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首先将带有一定湿度的石英砂与其他原料按照配比称量，送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时加水抑尘，混合均匀。

(2) 熔制：将拌合均匀的原料送入电熔炉，原料在炉内经高温熔化、澄清、均化、冷却后形成合格的玻璃液流入通道，通道的作用是将玻璃液温度调节到成型所需的滴液温度，以保证成型时的玻璃粘度，操作温度为 1300℃~1600℃。

(3) 人工成型：熔制结束后将熔化的料液进行人工吹制成型。

(4) 退火：成型后的玻璃制品都要经过退火，以减少玻璃制品在成型过程中所受到的热应力。将成型的玻璃制品送入退火炉内加热，使其达到稍高于应变点的温度，再以一定的速率进行冷却，直到室温，在退火炉内各点温度的分布是按工艺要求进行设定，进口温度较高，然后逐步升高，再缓慢降温直至达到允许的取出温度。退火炉以天然气为原料。

(5) 切口：将退火后的玻璃制品用切口机切割，进行无边缘的钢化处理，使玻璃制品杯口更顺滑。

(6) 磨口：将切口后的玻璃制品送入磨口机，磨口的目的是除去玻璃制品外表面的缺陷。

(7) 清洗、烘干：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对需要水性喷涂的玻璃制品进行人工清洗，接着送入烘干流水线烘干。

(8) 水性喷涂：玻璃制品烘干之后，送入台式喷涂机进行喷涂，水性喷涂使用的是水溶性玻璃烘烤漆，水溶性玻璃烘烤漆以清水为稀释剂，不含有害溶剂，喷涂完毕，进行烘干，烘干后根据订单要求，送入平面装配流水线，用麻绳和气泡膜包装之后即可出厂。

(9) 喷砂：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需要进行喷砂的玻璃制品，在磨口之后直接送入喷砂机喷石英砂，喷砂完毕，送入装配流水线包装、出厂。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重点评价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

2、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项目特点和生产工艺流程，可以看出本项目的
主要污染工序为：

(1)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切口废水、磨口废水、喷涂废水及员工的生活污水。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配料过程产生的搅拌粉尘、退火炉使用天然气时产生的燃气废气、切口工序产生的粉尘、磨口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以及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

(3)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厂房内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75dB (A) ~90dB (A)。

(4) 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漆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石英渣、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物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配料工序	搅拌粉尘	微量		微量	
	退火工序	SO ₂	29.43mg/m ³	0.0361t/a	29.43mg/m ³	0.0361t/a
		NO _x	137.61mg/m ³	0.169t/a	137.61mg/m ³	0.169t/a
		烟尘	11.47mg/m ³	0.0141t/a	11.47mg/m ³	0.0141t/a
	切口工序	粉尘	微量		微量	
	磨口工序		微量		微量	
	喷砂工序		0.0025kg/h	0.005t/a	不外排	
	喷涂工序	VOCs	3.33mg/m ³	0.1t/a	0.33mg/m ³	0.01t/a
漆雾颗粒		6mg/m ³	0.18t/a	0.6mg/m ³	0.018t/a	
水污 染物	清洗废水 20t/a	SS	180mg/L	0.0036t/a	100mg/L	0.002t/a
	切口废水	SS	180mg/L	0.5t/a	不外排	
	磨口废水	SS	180mg/L	0.5t/a	不外排	
	喷涂废水 0.25t/a	COD	2000mg/L	5×10 ⁻⁴ t/a	COD: 50mg/L, 0.041t/a BOD ₅ : 20mg/L, 0.016t/a SS: 10mg/L, 0.08t/a NH ₃ -N: 5mg/L, 0.0041t/a	
		SS	500mg/L	2.5×10 ⁻⁵ t/a		
	生活污水 800t/a	COD	300mg/L	0.24t/a		
		BOD ₅	100mg/L	0.08t/a		
		SS	150mg/L	0.12t/a		
	NH ₃ -N	25mg/L	0.02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5~95dB(A)		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体 废物	喷涂工序	漆渣	0.162t/a		由供应商回收, 不外排	
		废漆桶	0.5t/a			
	生产车间	含油抹布	0.01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活性炭吸附 装置	废活性炭	0.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砂工序	石英渣	0.5t/a		循环利用, 不外排	
	污水处理站	絮凝沉淀物	0.1t/a		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办公区	生活垃圾	10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 未新占用土地, 污染物排放量达标, 对生态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配料过程产生的搅拌粉尘、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气废气、切口工序产生的粉尘、磨口工序产生的粉尘、水性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以及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

(1) 搅拌粉尘

搅拌是将具有一定湿度的石英砂与其他原料按照配比称重后送入搅拌机的操作过程。搅拌时原料掺水操作，粉尘产生量较少，可忽略。

(2) 燃气废气

本项目退火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过程会产生燃气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天然气用量约 7 万 m^3/a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原料为天然气时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核算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项目使用天然气为二类气，按照《天然气》（GB17820-2012）中二类气规定，二氧化硫应 $\leq 200\text{mg}/\text{m}^3$ ，故本次计算按照含硫量为 $200\text{mg}/\text{m}^3$ 。

表 16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常压）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 m^3 -原料	136259.17	直排	136259.17
				二氧化硫	千克/万 m^3 -原料	0.02S	直排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 m^3 -原料	18.71	直排	18.71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天然气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

根据《实用环境保护数据大全》（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4 月），天然气燃烧烟尘产生系数为 $160\text{g}/1000\text{m}^3$ ，则本项目全年烟尘产生总量为 $0.0144\text{t}/\text{a}$ 。

由于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料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上述计算系数，燃料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7 燃料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烟气量	/	1226332.53 m ³ /a	/	1226332.53 m ³ /a
SO ₂	29.43mg/m ³	0.0361t/a	29.43mg/m ³	0.0361t/a
NO _x	137.61mg/m ³	0.169t/a	137.61mg/m ³	0.169t/a
烟尘	11.47mg/m ³	0.0141t/a	11.47mg/m ³	0.0141t/a

天然气烟气排放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要求，烟气中污染烟尘、SO₂、NO₂ 排放浓度分别为 11.47mg/m³(≤20 mg/m³)、29.43mg/m³(≤50 mg/m³)、137.61mg/m³(≤200 mg/m³)。

(3) 切口粉尘

玻璃制品在用切口机切割时会产生粉尘，这部分粉尘产生量很少，且本项目切口工序为带水操作，产生的粉尘进入水中。建设单位拟设一座三级沉淀池对切口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沉底的粉尘作为玻璃粉外售，不外排。

(4) 磨口粉尘

切口后的玻璃制品送入磨口机除去玻璃制品外表面的缺陷，磨口过程会产生粉尘，这部分粉尘产生量很少。磨口工序同样为带水操作，产生的粉尘进入废水中，经三级沉淀池对磨口废水进行处理后，这部分粉尘与切口粉尘一起作为玻璃粉外售，不外排。

(5) 喷涂废气

建设项目在喷涂工序会产生 VOCs 及漆雾颗粒。项目喷涂工序使用的是水溶性玻璃烘烤漆，水溶性玻璃烘烤漆以清水为稀释剂，不含有害溶剂，根据水溶性玻璃烘烤漆生产厂家提供资料，水溶性玻璃烘烤漆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5%）、水性环氧树脂（40%）、乙醇（5%）、水（50%），可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可溶于水，主要为乙醇，占总量的 5%。水溶性玻璃烘烤漆中固份主要为水性丙烯酸树脂及水性环氧树脂，占总量的 45%，本项目水溶性玻璃烘烤漆使用量为 2t/a，则总 VOCs 的挥发量为 0.1t/a，0.05kg/h。项目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则总 VOCs 产生浓度为 3.33mg/m³。水溶性玻璃烘烤漆中固份含量为 0.9t/a，喷漆时按照产品附着率为 80%，20%的固份产生漆雾计算，则漆雾产生量为 0.18t/a，0.09kg/h，产生浓度为 6.00mg/m³。

项目在喷涂机旁设置有水帘柜，对漆雾颗粒进行净化，水帘柜对漆雾颗粒的去除效率为 90%，经计算可知项目漆雾颗粒排放量为 0.018t/a，0.009kg/h，0.6mg/m³。项目拟设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处理后项目总 VOCs 的排放量为 0.01t/a，0.005kg/h，0.33mg/m³。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喷漆工序 VOCs 及漆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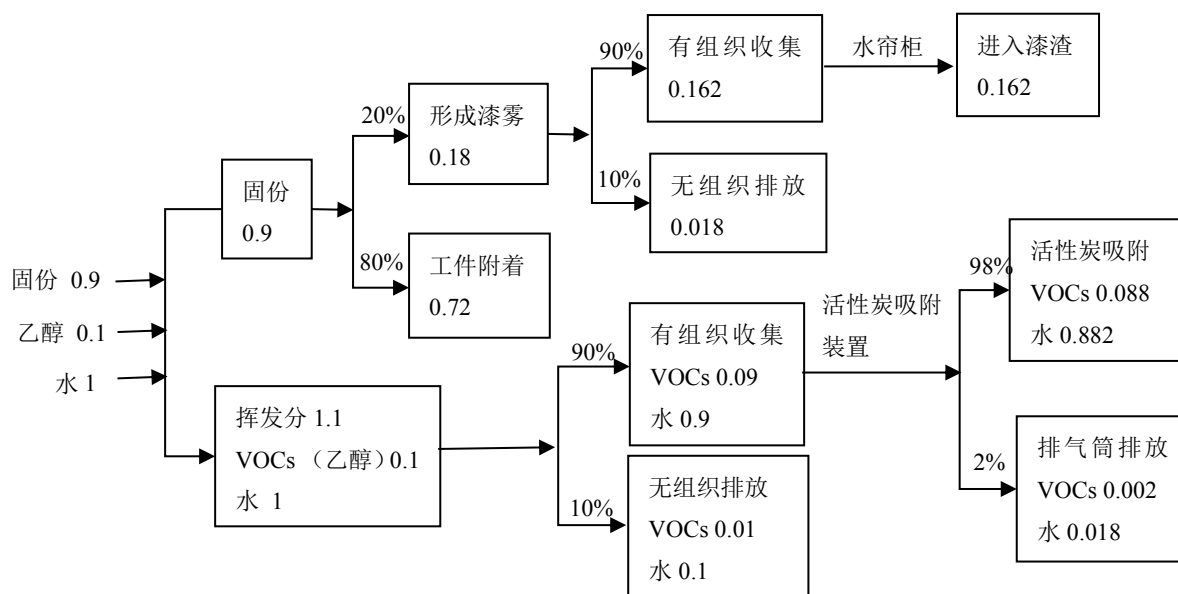


图 2 VOCs、漆料平衡图 单位 t/a

(6) 喷砂粉尘

建设项目在喷砂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类比调查,喷砂工序发尘量约为石英砂用量的 0.1%,喷砂工序石英砂用量约为 5t/a,则喷砂发尘量约 0.005t/a, 0.0025kg/h,本项目喷砂作业为密闭操作,产生的粉尘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设置防护罩,工人在操作过程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如配带防尘口罩等,以免排放废气对工人身体造成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本环评利用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来分析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 A.3.2 中“大

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执行文件及使用说明”，并利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网站（<http://www.lem.org.cn>）中的模拟程序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18。

表 1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源强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防护距离 m
喷涂机	VOCs	0.01	0.005	50×40	无超标点
喷涂机	漆雾颗粒	0.018	0.009	50×40	无超标点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所以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需进行源强消减。

3、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按当地年均风速 2.4m/s，具体取值见表 21；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由上式，本项目以厂房无组织排放量为基础，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19。

表 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其排放源强及卫生防护距离等参数见表 20。

表20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源强和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m)
喷涂机	VOCs	0.001	0.005	50×40	0.135
喷涂机	漆雾颗粒	0.018	0.009	50×40	0.272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规定，L 值为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故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设为 100m，本项目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故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能满足现状要求，同时要求今后在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点。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以上分析表明，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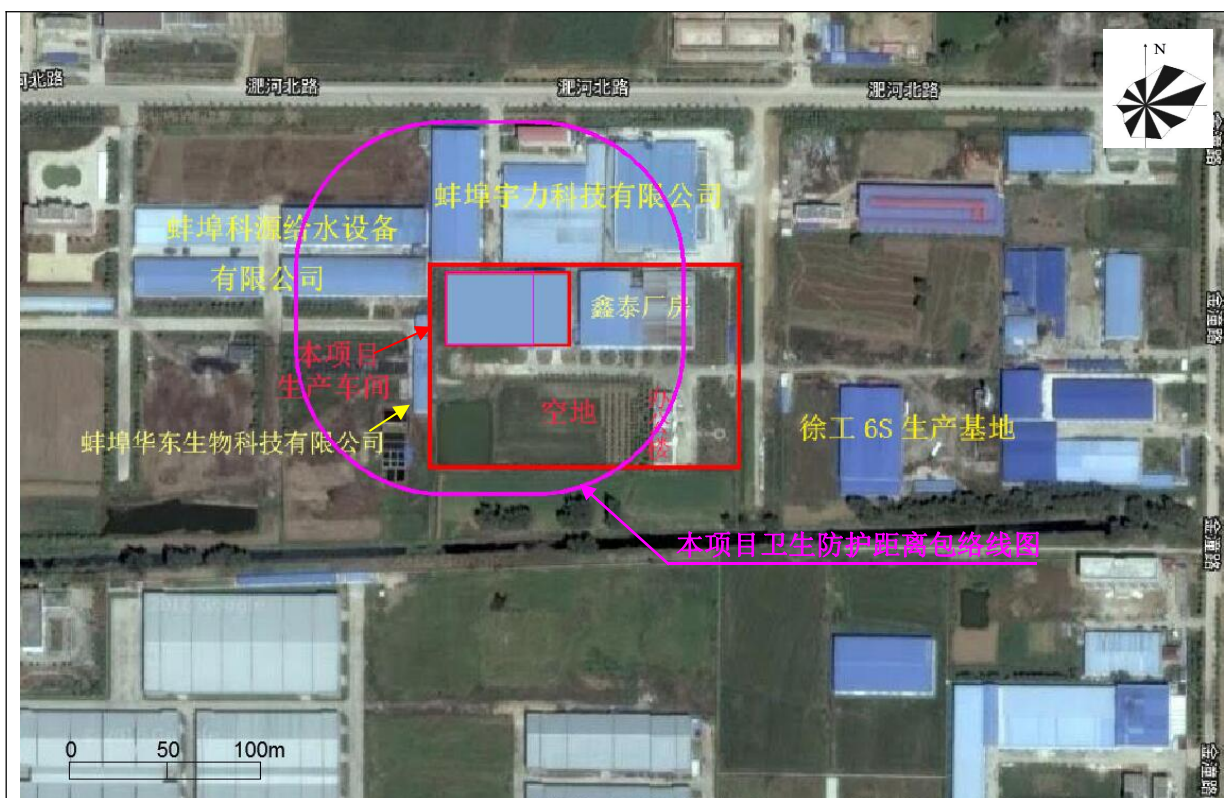


图 3：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4、水环境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1) 项目用水量分析

①本项目在配料过程，搅拌机搅拌时会加水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此部分搅拌用水量约 0.02t/d，5t/a，这部分水全部消耗，没有排放量。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在玻璃清洗工序需用水约 0.1t/d，25t/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排水量为 0.08t/d，20t/a，建设单位拟将清洗废水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

③本项目水性喷涂工序采用水溶性玻璃烘烤漆，水溶性玻璃烘烤漆以清水为稀释剂，调漆过程会用到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调漆用水量约 0.02t/d，即 5t/a，这部分用水全部消耗，没有排放量。

④本项目切口工序为带水操作，这部分用水定期补充，用水量约 0.002t/d，0.5t/a。建设单位拟设一座三级沉淀池对切口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切口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⑤本项目磨口工序为带水操作，这部分用水定期补充，用水量约 0.002t/d，0.5t/a。磨口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性喷涂过程水帘机的用水量约为 0.004t/d，1t/a，

工作期间，由于漆渣的融入等原因，设计每半个月进行 1 次絮凝沉淀，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利用，漆渣交由供应商回收。随着循环次数增加，喷涂废水水质较差，无法进行回用，排放量约为 0.001t/d，0.25t/a，该类废水中主要物质为 COD 及 SS，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2000mg/L、SS500 mg/L，建设单位拟将更换后的废水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

⑦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80 人，用水量按 50L/d·人计算，即用水量为 4t/d，100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t/d，8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

本项目用水量排水量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用水量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搅拌用水	/	/	5	0
2	清洗用水	/	/	25	20
3	调漆用水	/	/	5	0
4	切口用水	/	/	0.5	0
5	磨口用水	/	/	0.5	0
6	喷涂用水	/	/	1	0.25
7	生活用水	50L/d·人	80 人	1000	800
合计				1132	820.25

(2) 项目排水分析

项目厂区设有一座 3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Fenton 化学氧化”，可以满足项目 0.081m³/d 的废水需要。本项目清洗废水及喷涂废水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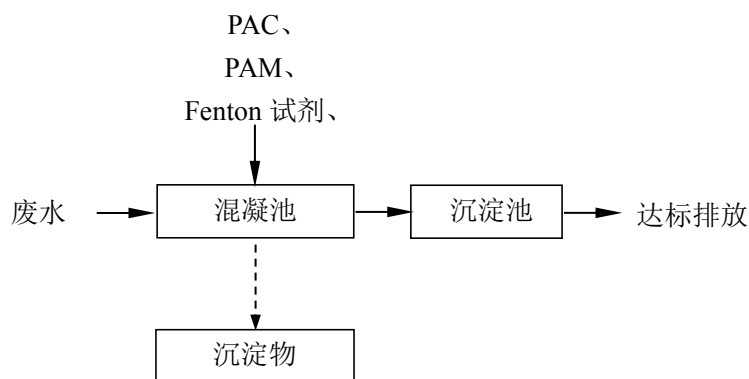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废水进入处理站自流入混凝反应槽，通过向废水投加 PAC、PAM 与废水产生反应形成可以沉淀的絮凝物，再加入 Fenton 试剂氧化混凝沉淀后的滤液，再流入沉淀分离池，较重的絮凝物在重力的作用下，沉降到池底部的沉渣斗。经过这两步的处理，COD 的总去除率可达 90%，COD 由 2000mg/L 降至 200mg/L 左右，SS 的总去除率约可达 80%，SS 由 500mg/L 降至 100mg/L，澄清液可以达到沫河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絮凝沉淀物主要为漆渣及石英砂等，为一般固废。

本项目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 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水产生环节	排放量 (t/a)	污染因子及浓度 (mg/L)	拟采取措施	排放情况 (mg/L)	达标情况
1	清洗废水	20	SS: 180	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	COD≤50 BOD ₅ ≤20 SS≤10 NH ₃ -N≤5	达标
2	喷涂废水	0.25	COD: 2000 SS: 500			
3	生活污水	800	COD: 300 BOD ₅ : 100 SS: 150 NH ₃ -N: 25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COD、SS、NH₃-N 浓度可以达到沫河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BOD₅ 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中一级 A 标准 (COD:50mg/L、SS:10mg/L、NH₃-N:5mg/L) 后排入淮河。经计算，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排放量为 COD:0.041t/a、SS:0.008t/a、NH₃-N:0.0041t/a。

以上分析表明，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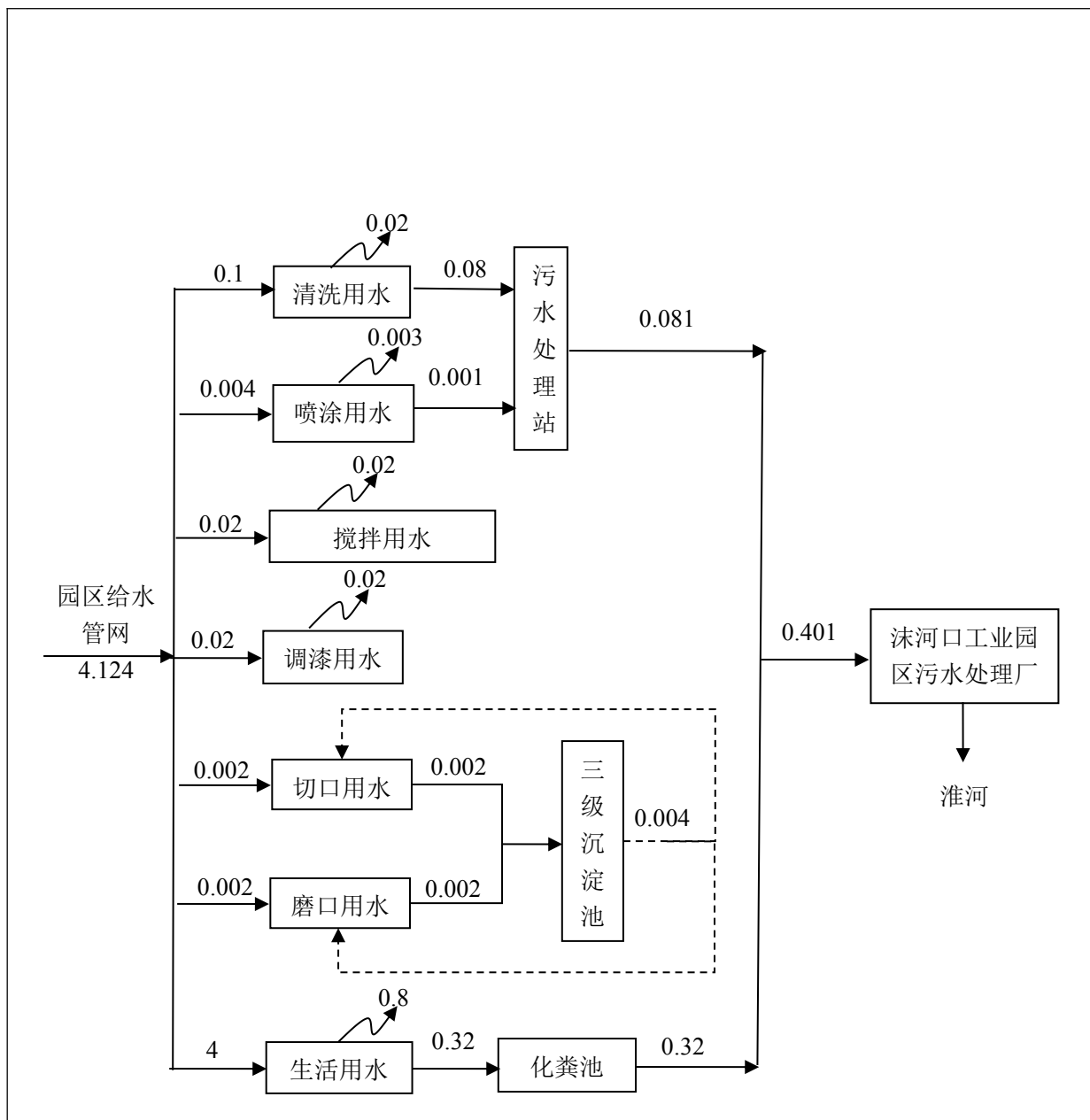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5、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尽量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消声措施，项目噪声源强详见表 23。

表23 噪声源强及预计降噪效果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 (A)	数量 (台)	拟采取的措施	降噪后的噪声级 dB (A)	备注
1	喷砂机	75	1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65	夜间不生产
2	螺材空气压缩机	80	1		65	
3	空气干燥机	90	1		75	

4	磨口机	85	1		70
5	切口机	85	2		70
6	高压离心式通风机	80	1		65
7	搅拌机	75	1		65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

(1) 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A(r) = LA_{ref}(r_0) + D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A(r) —— 距离声源 r 处 A 声级, dB(A);

Dc —— 指向性校正, dB(A), 取 0;

LA_{ref}(r₀) —— 参考位置 r₀ 处 A 声级, dB(A);

A_{div} ——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bar} ——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gr} —— 地面效应衰减量, dB(A);

A_{misc} —— 其它方面引起的衰减量, dB(A)。

根据上述公式,对主要生产设各噪声值进行叠加计算,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总}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 10^{0.1 L_{eqn}} \right)$$

式中: L_总 —— 预测点总的 A 声级, dB(A);

L_i —— 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A);

L_b —— 背景噪声值, dB(A);

n —— 声源个数。

为简化计算工作,预测计算中只考虑采场内地面各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各声源由于场内外其它建筑物的屏蔽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它效应等引起的衰减,由于引起的衰减量不大,本次计算忽略不计。

(2) 室内声源

① 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为房间常数，

Q——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50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以上预测模式，计算出项目建成运行后的昼间厂界噪声值，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4。

表24 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外 1m	28.5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2	南厂界外 1m	31.89	
3	西厂界外 1m	36.36	
4	北厂界外 1m	39.03	

通过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故项目厂区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并设减振基座、隔音罩；
- （2）风机进出风口与通风管道采取软管连接的方式，并将风机封闭在通风机间内，大型通风设备均采用消声措施，以减轻对作业场所环境的影响；
- （3）车间个别工作岗位应按照劳动保护的有关要求进行个人防护，如佩戴耳塞、耳罩等防噪声用品；

以上分析表明，做好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漆渣、废漆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石英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等固废。

（1）本项目水溶性玻璃烘烤漆使用过程中将产生漆渣及废漆桶，漆渣产生量约为 0.162t/a，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5t/a，漆渣及废漆桶由供应商回收，不外排。

（2）本项目车间日常生产会产生含油抹布，参考同类型项目，这部分固废产生量为 0.01t/a，在厂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本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涂废气进行处理，装置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49 号危险废物（其他废物），建设单位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理。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工程经验，1kg 活性炭约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8t/a。

（4）本项目喷砂工序将产生石英渣，产生量约为 0.5t/a，石英渣循环利用，不外排。

（5）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絮凝沉淀物约 0.1t/a。不属于危险废物的范畴，在厂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0.04t/d，10t/a。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运营过程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种类	数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漆渣	0.162	一般固废	由供应商回收，不外排

2	废漆桶	0.5	一般固废	
3	含油抹布	0.01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废活性炭	0.8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石英渣	0.5	一般固废	循环利用，不外排
6	絮凝沉淀物	0.1	一般固废	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7	员工生活垃圾	10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	合计	11.512	/	/

注：*含油抹布位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当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时，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的 10%。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26，

表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1	污水处理站	1
2	三级沉淀池	1
3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防尘罩	4
4	低噪设备、减振装置、隔音罩、耳塞、耳罩等	3
5	垃圾收集装置	1
6	合计	10

8、环保“三同时”验收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建设项目正式运营前，要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验收内容见表 27 所示。

表27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气污染源	搅拌粉尘	加水抑尘	加水抑尘		
	燃气废气	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	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		
	切口粉尘	加水抑尘，沉淀后作为玻璃粉外售，防尘罩	加水抑尘，沉淀后作为玻璃粉外售，防尘罩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燃气废气排放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要求	
	磨口粉尘				
	喷涂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喷砂粉尘	防尘罩	防尘罩		
水污	清洗废水	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废水经预处理后，BOD ₅

染源	喷涂废水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		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中一级A标准
	切口废水	收集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级沉淀池	
	磨口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	化粪池	
噪声污染源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增设隔音罩、耳塞、耳罩等。	低噪设备、减振装置、隔音罩、耳塞、耳罩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固废污染源	漆渣	统一收集	由供应商回收，不外排	不产生二次污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废漆桶	统一收集		
	废油抹布	统一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统一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石英渣	统一收集	循环利用，不外排	
	絮凝沉淀物	统一收集	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保管理内容验收	/		1、环保审批手段及环保档案是否健全；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运营期是否有扰民现象；	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和查看现场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配料工序	粉尘	加水抑尘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燃气废气排放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要求
	退火工序	燃气废气	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	
	切口工序	粉尘	加水抑尘,沉淀后作为玻璃粉外售,防尘罩	
	磨口工序		防尘罩	
	喷砂工序			
	喷涂工序	漆雾颗粒、VOCs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SS	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	废水经预处理后,BOD ₅ 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中一级 A 标准
	喷涂废水	COD		
		SS		
	切口废水	SS	收集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不外排	
	磨口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	
		BOD ₅		
		SS		
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设隔音罩、耳塞、耳罩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喷涂工序	漆渣	由供应商回收,不外排	不产生二次污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废漆桶		
	生产车间	废油抹布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砂工序	石英渣	循环利用,不外排	
	污水处理站	絮凝沉淀物	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办公区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未新占用土地,污染物排放量达标,对生态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蚌埠承永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玻璃制品及工艺品项目。

建设规模：在蚌埠市沫河口工业园租用 3000m² 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3000m²。

建设单位：蚌埠承永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淝河路南侧 168 号。

建设性质：新建，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3000m²。

总建筑面积：3000m²。

项目投资：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该项目不属于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安徽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的产业政策。

3、项目规划相符性与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淝河路南侧 168 号，项目所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土地使用证、厂房租赁合同及项目入园投资协议书见附件，项目在园区中的位置详见附图 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从环境容量分析，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项目地表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并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为工程实施提供了前提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的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淮河蚌埠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5、运营期环境影响

(1) 废气：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配料过程产生的搅拌粉尘、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气废气、切口工序产生的粉尘、磨口工序产生的粉尘、水性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以及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进行搅拌时加水抑尘，粉尘产生量较少且搅拌作业为密闭操作，搅拌粉尘不外排。

由于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污较少，本项目全年烟尘产生总量为 0.0144t/a、1226332.53 m³/a，燃气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热水锅炉烟气排放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要求，烟气中污染烟尘、SO₂、NO₂ 排放浓度分别为 11.47mg/m³(≤20 mg/m³)、29.43mg/m³(≤50 mg/m³)、137.61mg/m³(≤200 mg/m³)。

项目切口与磨口工序为带水操作，切口粉尘、磨口粉尘随废水沉底后作为玻璃粉外售，不外排。

项目拟采用水帘柜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涂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漆雾颗粒及总 VOCs 的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喷砂作业为密闭操作，产生的粉尘不外排，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切口废水、磨口废水、喷涂废水及员工的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及喷涂废水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建设单位拟设一座三级沉淀池对切口废水及磨口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切口废水及磨口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中一级 A 标准 (COD:50mg/L、SS:10mg/L、NH₃-N:5mg/L)，BOD₅ 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对淮河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3) 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5~95dB(A)。建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设隔音罩等来治理噪声，治理后，项目周边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对项目周边噪声环境无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漆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石英渣、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物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漆渣及废漆桶由供应商回收，不外排；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石英渣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絮凝沉淀物在厂区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项目固废经处理后，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所以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需进行源强消减。

通过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故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能满足现状要求，同时要求今后在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点。

6、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环保审批原则。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泵和阀门以及污染治理设备，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

2、在设备选型、采购时，应采用噪声较小的设备，以减轻生产中的噪声对职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卫生监管力度，防止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影响周围环境。

4、做好安全措施，消除着火隐患，安全生产。

预审批意见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盖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盖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
- 附件 3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 附件 4 项目入园投资协议书
- 附件 5 项目土地使用证
- 附件 6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7 项目营业执照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在园区中的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180万套玻璃制品及工艺品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

特此委托！

蚌埠承永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蚌埠市淮上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

淮经发〔2017〕32号

关于年产180万套玻璃制品及工艺品项目 备案的通知

蚌埠承永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年产180万套玻璃制品及工艺品项目立项的申请》已收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经审查，同意项目备案。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蚌埠沫河口工业园区，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室及购置生产设备，配套建设附属设施，总投资30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80万套玻璃制品及工艺品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需对项目规划、环保审验、资金筹措、建设运行等实行全过程负责，同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与主管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三、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为2年，请据此在有效期内进一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规划、土地、环评、能评、建设、消防、人防安全生产“三同时”等手续后开工建设。如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须报我委办理变更手续。

特此批复。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报送：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



安徽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蚌埠承永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玻璃制品及工艺品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蚌埠承永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	废水排放去向	沫河口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0.05	SO ₂ (吨/年)	
氨氮 (吨/年)	0.005	NO _x (吨/年)	0.2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蚌埠二污提浓提量 2012	COD 减排量 (吨/年)	3536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安徽华光 350t/d 生产线结构性关停 2015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972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蚌埠二污提浓提量 2012	氨氮减排量 (吨/年)	238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安徽华光 350t/d 生产线结构性关停 2015	NO _x 减排量 (吨/年)	1219
2. 改扩建项目 (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原氨氮指标 (吨/年)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四、县（区）环保局核定意见



年 月 日

五、市环保局核定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供核算资料，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清洗废水、喷涂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 820.25 吨/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淮河；经测算，COD 排放量 0.041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41 吨/年。经研究，现确认该项目 COD 总量控制指标 0.05 吨/年，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0.005 吨/年。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所用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7 万 m³/年，经测算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31t/a；经研究，现确认该项目氮氧化物控制指标 0.2t/a。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均不超指标。

经办人:

李一
王玮

审核人:

符美杨
赵强

审批人:

徐军

单位(盖章)



2016 年 12 月 14 日

*上述确认及调剂方案自环评文件通过审批之日起生效

合同编号：蚌沫工管（2016） 6 号



玻璃制品及玻璃工艺品项目

投 资 协 议 书

蚌埠沫河口工业园区

2016年 9 月 18 日

入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甲方：蚌埠沫河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蚌埠承永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为规范入园企业管理，促进园区经济健康发展，蚌埠承永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与蚌埠沫河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共同友好协商，决定在沫河口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180万套玻璃制品及工艺品项目，现就项目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公司注册

1、公司注册：乙方须先在蚌埠市淮上区注册成立新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注册临时场所由甲方提供，并提供全程协助服务。

2、注册时间：乙方在本协议签定后二十日内完成新公司注册。

二、投资内容

乙方在签定本协议在蚌埠沫河口工业园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建成玻璃制品及工艺品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三、项目用地

用地位置及面积：乙方项目用地位于沫河口工业园区内蚌埠市鑫泰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面积约3000平米（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准）。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1、在项目建设期间，甲方必须确保乙方施工环境，协调好施工临时用电、用水。

2、企业正式投产前，甲方确保水、电、路连接至乙方用地红线边。

3、本项目投产后所产生的税收应全额在淮上区缴纳，若发现税收外流，按税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外，乙方须返还甲方各种奖励。

4、乙方在项目建设和生产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统计、劳动等方面主动接受政府的

服务指导。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艳" (Yang Yan).

2016年7月15日

五国用(2014)第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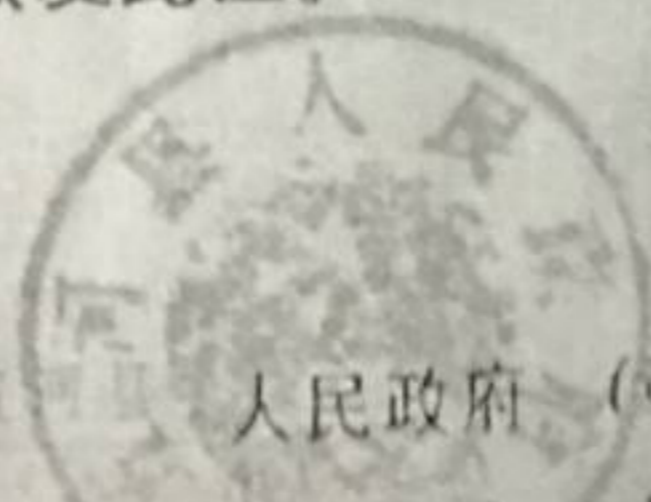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蚌埠市鑫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座落	沐河口工业区规划路西侧		
地号	340322002031072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376.0 万元
使用权类型	国有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2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4476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记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绘图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审核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人民政府(章)

2014年5月29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蚌埠市鑫泰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顾承永 杨艳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淝河路南侧 168 号 租赁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并配套三楼全部房间和一楼三个房间给乙方使用。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6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租赁期为 8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一年租金为贰拾万元。租赁期前三年租金不变，后五年按照每年百分之八递增。

2、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采用“先交房租后用房”的交纳方式，第一次租金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支付，以后每半年支付一次。

四、其他费用，使用该厂房以及办公楼一楼和三楼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一个星期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规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以及社保等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原因和甲方厂整体出售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备注：若发生甲方厂整体出售，甲方应提前6个月通知乙方。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按市场价格享有优先权。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签订日期

2016.7.10

承租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MXK5Y52(1-1)

名称 蚌埠承永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淝河路南侧168号院内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顾承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的加工销售; 工艺品(不含古董、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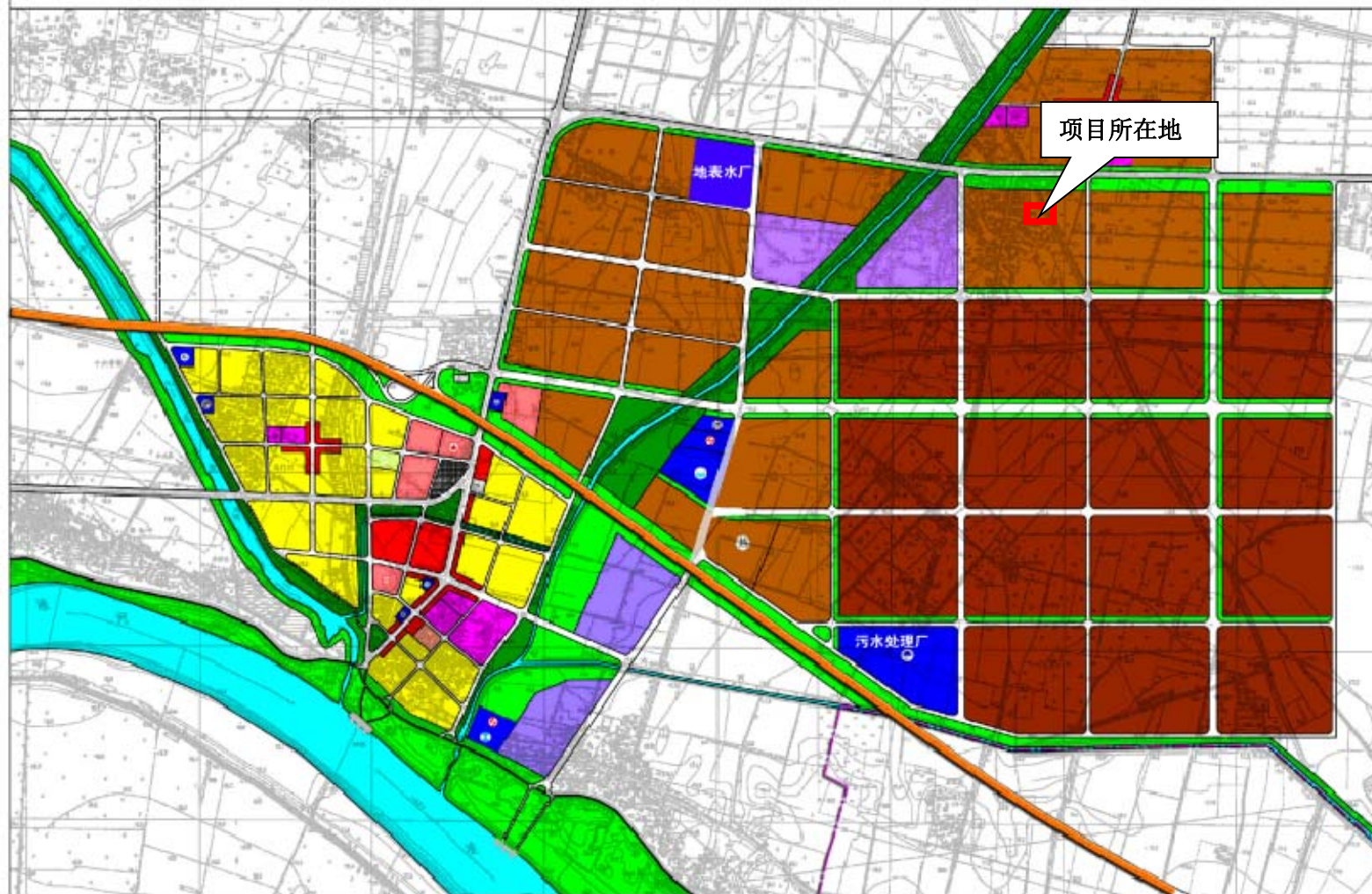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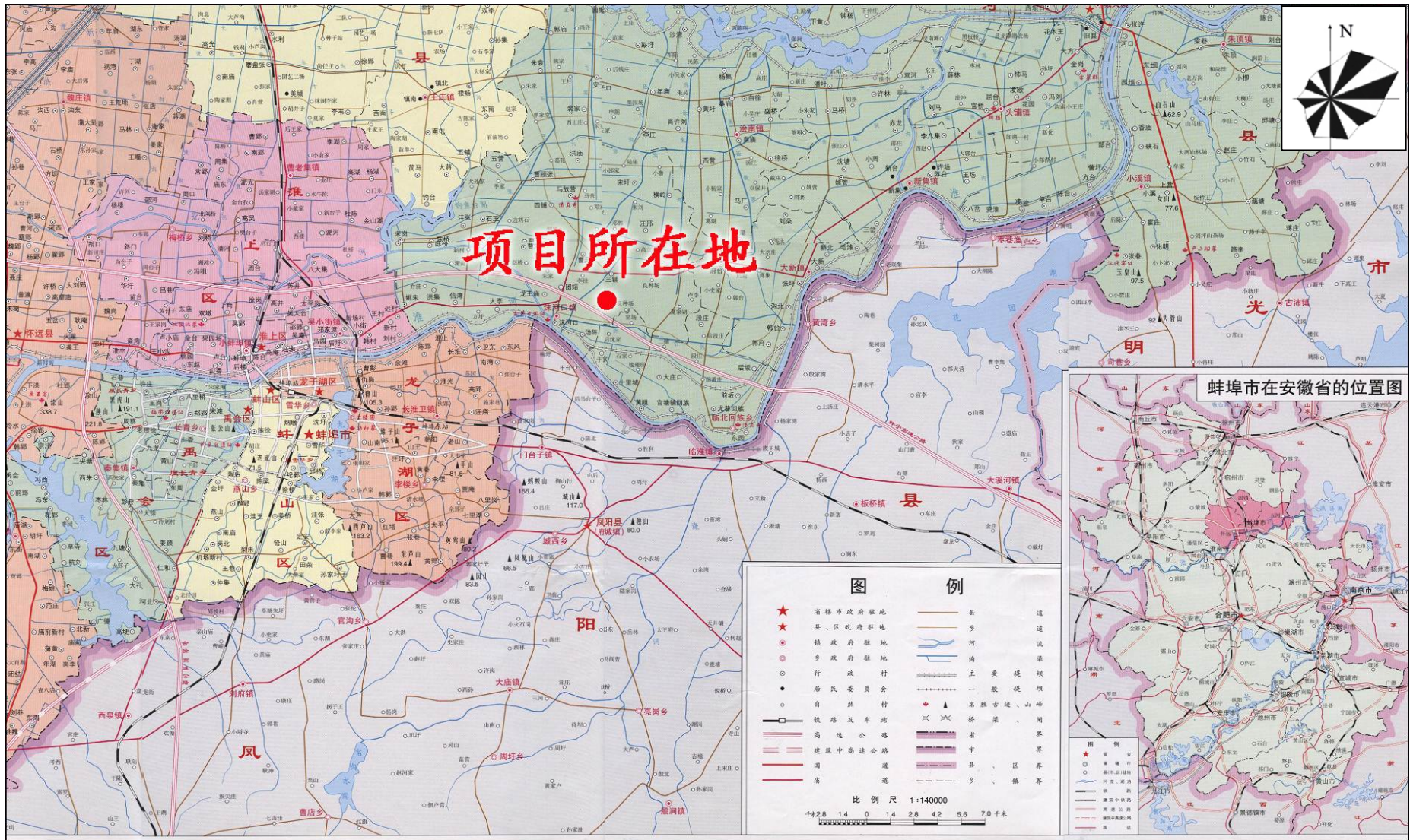
五河经济开发区沫河口工业区(暨蚌埠市精细化工园)总体规划

——产业布局规划图(2005-2020)



五河经济开发区沫河口工业区
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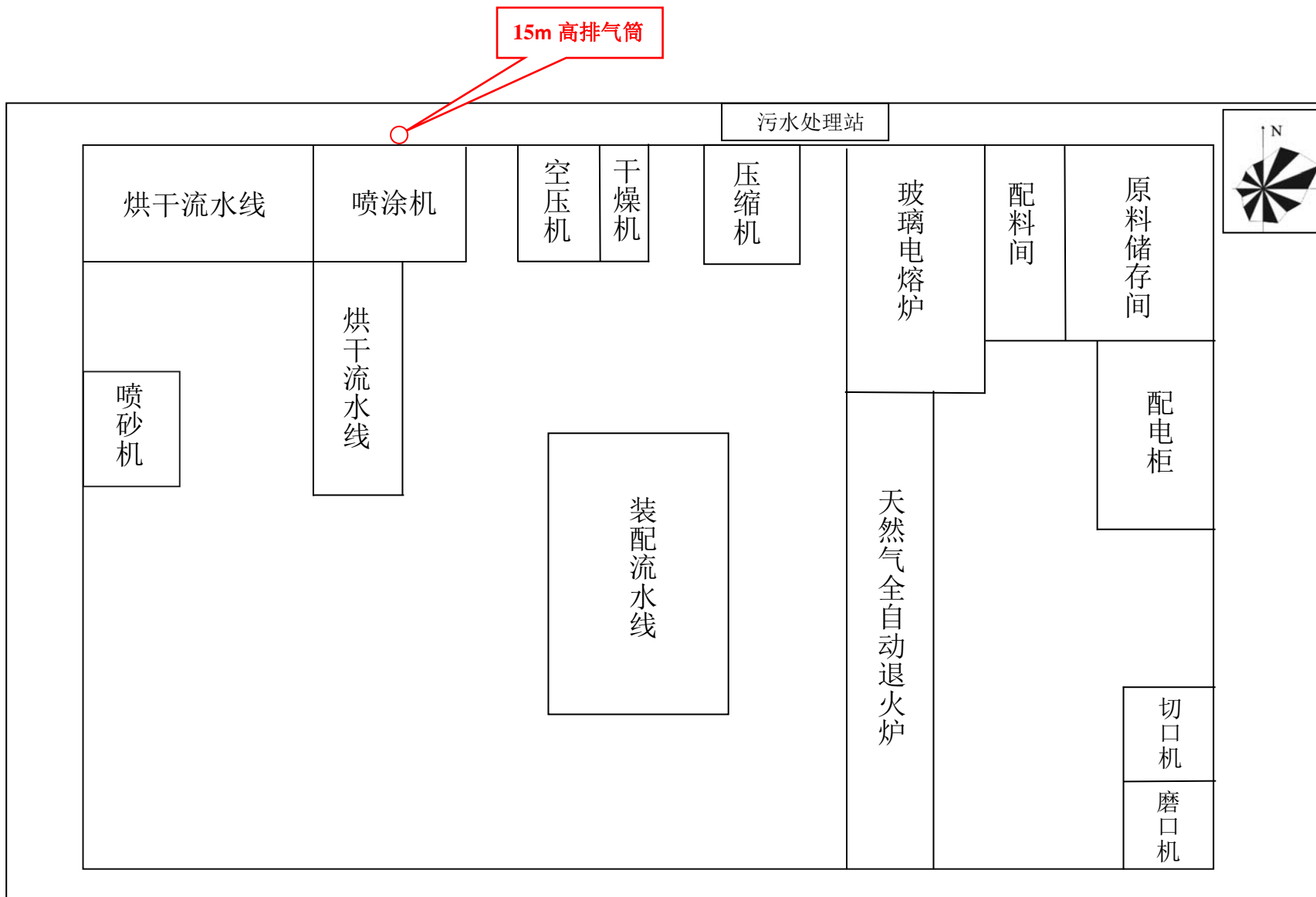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在园区中的位置



附图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